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付春秋等2人、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张海冬等2人共计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，对其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,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100）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102）。

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，根据中登确认的总股本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884.696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878.816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,884.696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,884.696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,878.816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,878.816万股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